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 102. Dinutuximab beta (如 Qarziba)：(112/8/1) 1. <u>限用於年齡12個月以上的初診斷高危險神經母細胞瘤病人之初次使用GD2免疫治療；且在接受自體幹細胞移植前至少達到部分緩解，在自體幹細胞移植後，可申請以1次治療所需的5個療程為限。</u> 2. <u>限移植後12個月內開始使用。</u> 3. <u>自初診斷至使用本品前，出現復發、新轉移或疾病惡化者，不得申請給付。</u> 4. <u>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</u>	無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